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巧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海涛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市巧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巧巧

项目负责人：朱凯

建设单位：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826506051

邮编：518000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新布路24号宝莱特工业园2号
厂房1-3楼、3号厂房1-3楼和A区
厂房一楼

编制单位：深圳市巧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65744787

邮编：518108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松白路2023-6号120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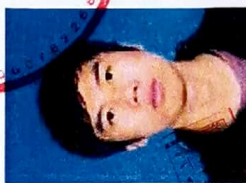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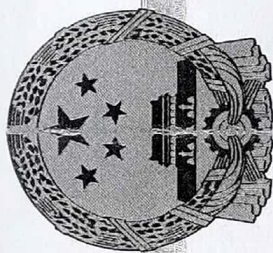


与原件一致，再复印

姓名：朱凯
证件号码：3729221988082500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37000003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0X43X



名称 深圳市巧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巧巧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松白路
2023-6号12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朱凯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巧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电话: 800526686
 身份证号码: 372922198808250010
 单位编号: 30075109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8	30075109	22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2200	15.4	6.6	
2019 09	30075109	22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2200	15.4	6.6	
2019 10	30075109	22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2200	15.4	6.6	
2019 11	30075109	22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2200	15.4	6.6	
2019 12	30075109	2200	286.0	176.0	4	9309	41.89	9.31	1	2200	9.9	2200	2200	15.4	6.6	
合计			1430.0	880.0			209.45	46.55			49.5		26.95	77.0	33.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f0c304d290616) 核查。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个人账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 880.0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 0.0
 其中: 个人缴交 (本+息): 880.0
 单位缴交划入 (本+息): 0.0
 转入金额合计: 0.0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075109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巧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新布路24号宝莱特工业园2号厂房1-3楼、3号厂房1-3楼和A区厂房一楼				
主要产品名称	铝壳、铝盖板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铝壳、铝盖板的生产，年产量为5500万只、45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铝壳、铝盖板的生产，年产量为5500万只、4500万个。				
环评批复文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121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9年5月23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6月	投入试运营时间	2019年7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35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35	比例(%)	3.5%
本次验收范围	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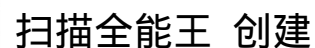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深圳市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SZDB/Z 140-2015; (4) 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121号。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7) 《工业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QHT-201912090301号,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 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现场查勘，项目排气筒高度 25 米，故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如下表：									
	表 1-2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排气筒高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100</td><td>——</td><td>25m</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100	——	25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100	——	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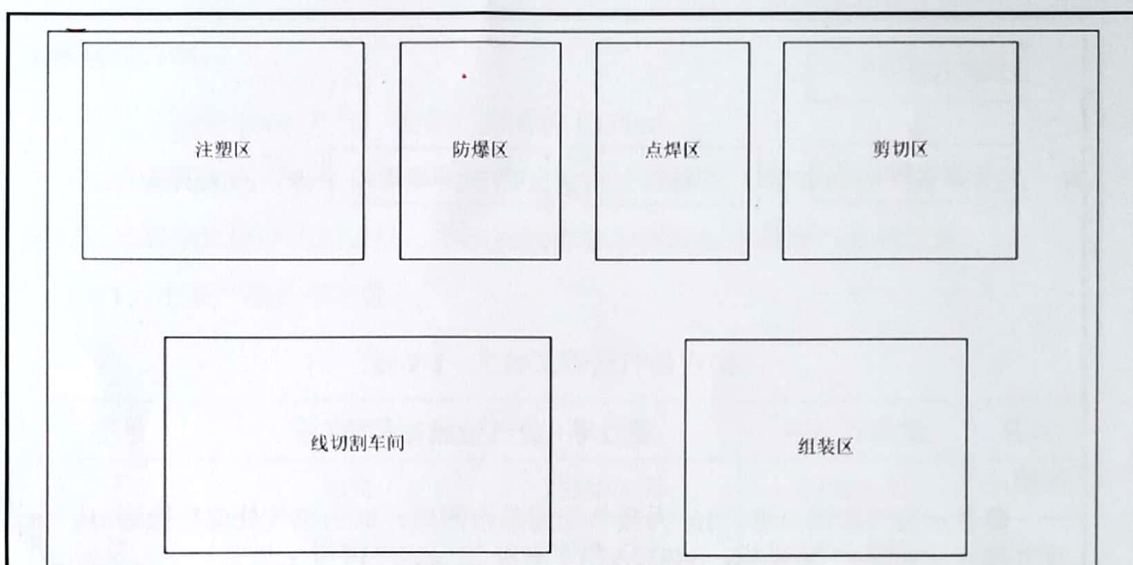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注塑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 2-3 项目楼顶废气处理设备平面布置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布局图（附图，标出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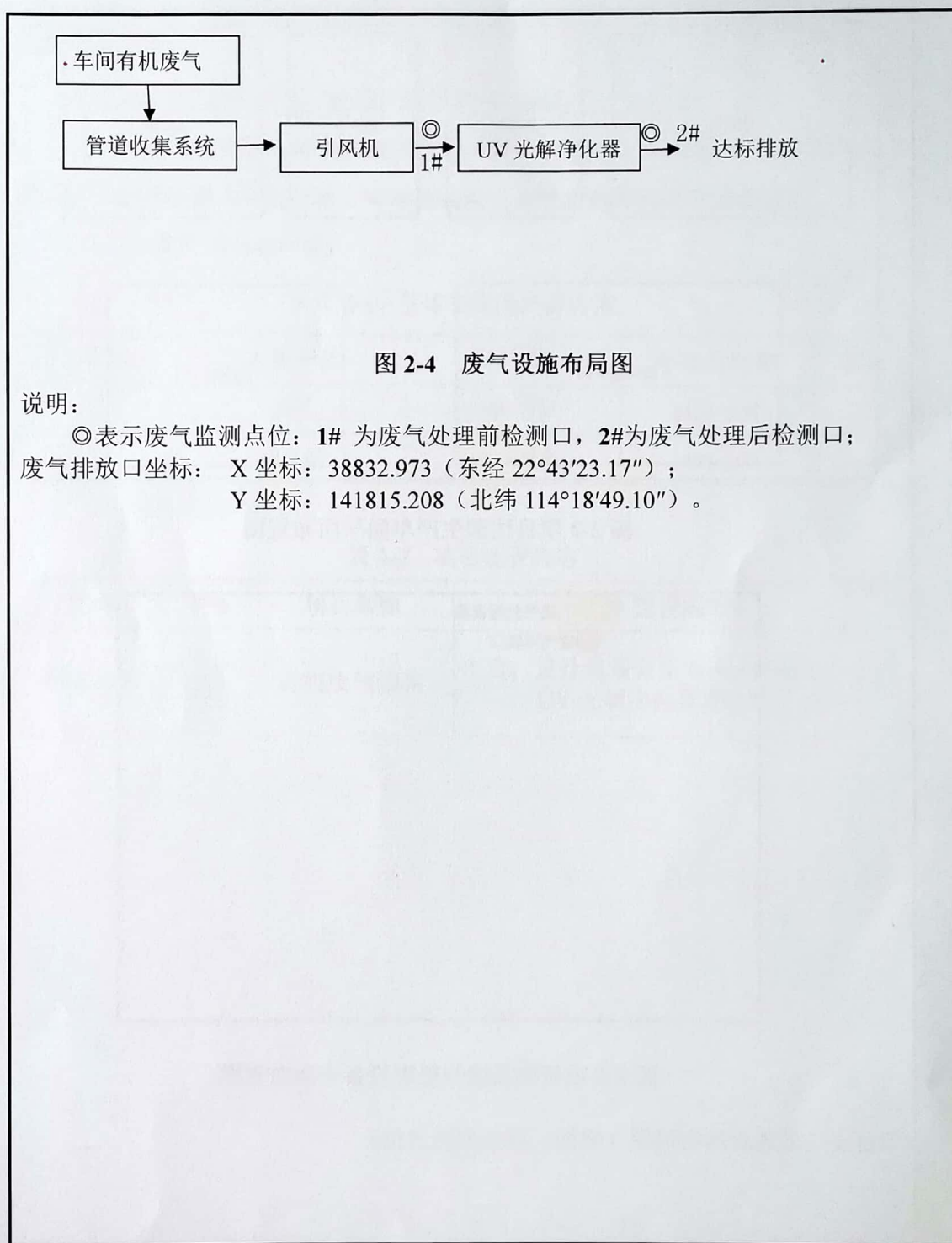


图 2-4 废气设施布局图

说明:

◎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1#** 为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2#**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废气排放口坐标: X 坐标: 38832.973 (东经 22°43'23.17");
Y 坐标: 141815.208 (北纬 114°18'49.10")。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租赁厂房面积 6374m²。

项目委托深圳市国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采用 UV 光解净化器净化的方法。本次验收内容为更新后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要产品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铝壳	5500 万只	2400 小时	—
2	铝盖板	4500 万个	2400 小时	—

(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环保工程	1	有机废气设备	1 套, 设计风量分别为 10000m ³ /h, 采用 UV 光解净化器净化的方法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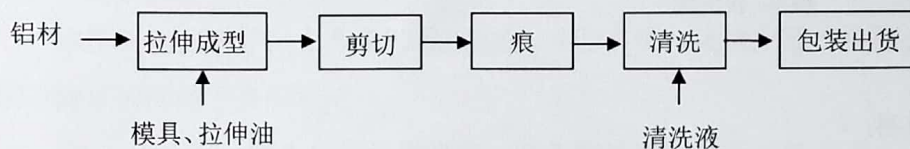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额定年用量	实际用量	与环评比较
主料 辅料	PEA 塑胶粒	吨	5	5	一致
	铝材	吨	460	460	
	拉伸油	升	33000	33000	
	清洗液	吨	2.8	2.8	
	切削液	升	10000	10000	
	机油	升	500	500	
	模具	吨	100	100	
	包装材料	吨	3	3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示）：

1、项目铝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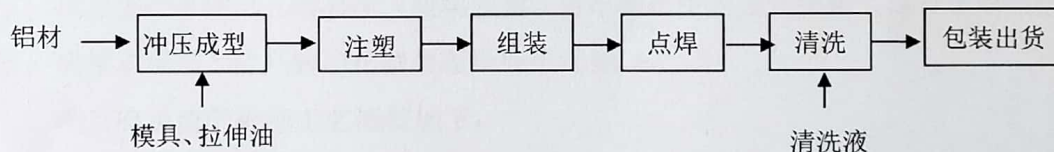
拉伸成型：使用拉伸冲床将铝材根据模具形状进行拉伸成型。

剪切：使用剪切机台对成型的铝材边角料进行切割。

压痕：利用防爆机台对铝材进行压一条痕线。

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产品进行清洗除油，该过程加入自来水和清洗液清洗。

2、项目铝盖板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工艺说明：

冲压成型：使用拉伸冲床将铝材根据模具新增进行冲压成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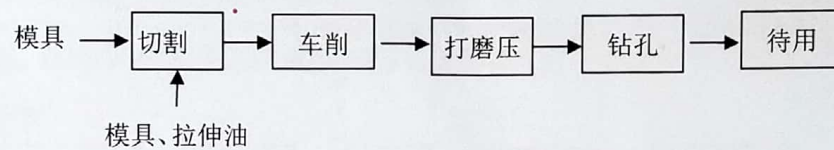
注塑：将冲型好的铝材表面进行注塑一层塑胶件。

点焊：使用超声波熔接机或者激光点焊机进行点焊，固定塑胶件和铝材。

清洗：使用超声波清洗剂对产品进行清洗除油，该过程加入自来水和清洗液清洗。

3、项目铝盖板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工艺说明:

项目模具经切割机、车床、水磨床、打孔机机加工维修，待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生产废气进行验收，因此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 3-1 项目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净化器净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目前，本项目废气的治理设施已安装完善，可正常运行。项目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用于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已在装有废气收集装置，将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收集后经管道引至厂房楼顶通过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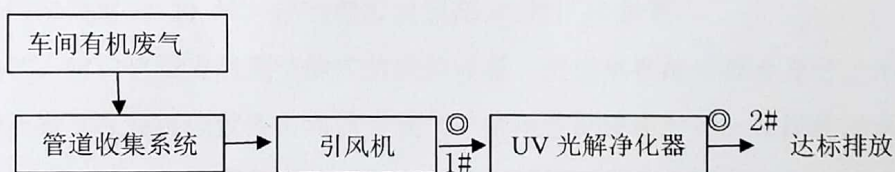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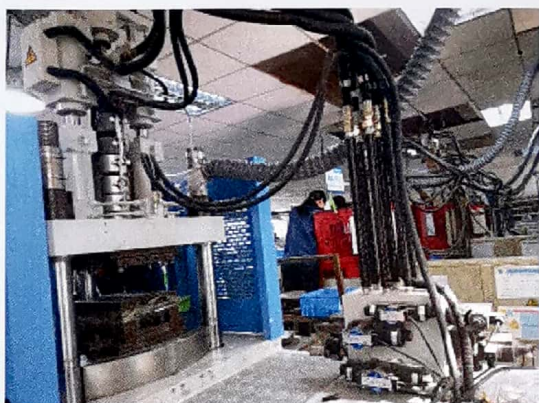


图 3-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车间废气收集装置



生产车间



车间收集管道



废气处理设施

图 3-2 废气环保设施照片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的环境影响结论性意见如下：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工业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生活污水：项目属于横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横岭污水处理厂，最终进入龙岗河。

项目所产生废水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对龙岗河水环境影响不大，其措施可行。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注塑废气：建议建设方将注塑工序设置在微负压房间内，并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净化器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为 20 米，排气筒可设置在 3 号厂房西侧。

粉尘：建议建设方在打磨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口高度为 20 米，排气筒可设置在 3 号厂房西侧。

臭气：建议建设方对调节池安装搅拌设备，使废水在池中混合充分，不存在死角，防止废水在局部位置停留而发生臭气；合理控制停留时间；污泥的脱水采取压滤机进行快速脱水，以避免自然干化中大量弥散恶臭气体，同时对污水站产生恶臭的环节采取加盖处理，必要时加盖顶棚和尽可能的在周边设置围蔽设施，减少臭气对外界环境和敏感点的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限值；项目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作业时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冷却塔设置隔声设施。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传至厂界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不在深圳市划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位于水源保护区；项目选址符合土地现状功能要求。项目单位若按本报告及环保审批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关于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深龙环批[2019]700121号

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944030700121号）及附件的审查，你单位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新布路24号宝莱特工业园2号厂房1-3楼、3号厂房1-3楼和A区厂房一楼，从事铝壳、铝盖板的生产加工及自用模具的维修，主要生产工艺为（1）拉伸成型、剪切、压痕、清洗、包装；（2）冲压成型、注塑、组装、点焊、清洗、包装；（3）切割、车削、打磨、钻孔。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要求如下：

一、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工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工艺，产生量不大于3.4t/d，折合998t/a，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规定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清洗用水，不准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二级)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及表9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

四、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你单位应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包括批复文件复印件)送辖区环保所,按规定接受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五、监测工况、质量控制措施、结果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监测工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及处理后检测口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时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 项目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m ²)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日产量				
铝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5500 万只	18 万只	16 万只	89	300	8
铝盖板	2019 年 12 月 17 日	4500 万个	15 万个	13	87		

项目验收监测时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要求。

2、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监测结果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吸塑/油压成型工序	生产车间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VOCs	3 次/天， 连续 2 天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3、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1) 监测信息见下表:



一、检测目的:

受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郝常周、陈铭振
采样/送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程世飞、胡文文
分析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
检测期间工况	采样时企业生产工况为 80.0%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处 理前检测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 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 方法》	1×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注塑废气排放处 理后检测口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3×2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0.07mg/m ³



(2) 监测质量保证:

①监测过程严格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②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③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按照《质量手册》进行,并实施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④废气监测之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⑤废气样品均进行现场空白样分析。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设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175kg/a。



六、监测结果

(1) 有机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12月16日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非甲烷总烃	2319	24.1	/	/	/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5	非甲烷总烃	3771	3.03	1.1×10^{-2}	100	合格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非甲烷总烃	2369	9.89	/	/	/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5	非甲烷总烃	3881	3.33	1.3×10^{-2}	100	合格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非甲烷总烃	2396	14.2	/	/	/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5	非甲烷总烃	3831	3.67	1.4×10^{-2}	100	合格
12月17日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非甲烷总烃	2672	6.16	/	/	/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5	非甲烷总烃	3869	4.19	1.6×10^{-2}	100	合格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非甲烷总烃	2498	6.12	/	/	/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5	非甲烷总烃	3871	4.14	1.6×10^{-2}	100	合格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非甲烷总烃	2472	6.32	/	/	/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12月17日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第三频次)	25	非甲烷总烃	3834	4.15	1.6×10^{-2}	100	合格
备注	(1) “/”表示未要求; (2) 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附图: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由上表可知，项目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共设 1 个排气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所检测的注塑废气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方式合理、合格。



七、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结论要求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 6-1 环评报告环保措施监管内容落实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报告环保措施监管内容要求	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1	项目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工艺,产生量不大于 3.4t/d,折合 998t/a,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规定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清洗用水,不准排放;生产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达标排放	符合
2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二级)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排放限值及表 9 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达标排放	符合
3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	达标排放	符合

2、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08 年 12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6666D,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新布路 24 号宝莱特工业园 2 号厂房 1-3 楼、3 号厂房 1-3 楼和 A 区厂房一楼已建成的厂房从事生产活动,主要从事铝壳、铝盖板的生产,年产量为 5500 万只、4500 万个。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9]700121 号。建设单位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经现场勘查,项目环保措施基本上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产使用。综上所述,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3、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建立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业技术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是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

项目已配备应急材料与防护设备，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机构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项目环境风险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所在片区为较为成熟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珍稀动植物，运营期项目在妥善处理好固体废物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6、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按环保要求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人员。

7、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避雨集中堆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境卫生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回收再利用；工业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公司处理。

8、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3.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共设 1 个排气口，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所检测的废气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标准限值，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方式合理、合格。

由此可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取得了预期效果。

9、其它

建议：项目应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相关标识，完善车间危险废物储存间的相关标识及存放方法。



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结论:

一、验收综合结论

1、项目从事铝壳、铝盖板的生 产，年产量为 5500 万只、4500 万个。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及处理后检测口进行验收监测，共两天的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因此，满足工况验收要求。

2、根据客户委托要求，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12 月 17 日对有机废气处理前及处理后的废气进行验收监测，其监测结果如下：

（1）车间废气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自建废气处理设施（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注塑废气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备案。

二、建议

1、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藏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及车间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标识。

3、及时备案生产变更情况，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6666D

名 称	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主 体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新布路24号 2号厂房1-2楼
法定代表人	刘海涛
成 立 日 期	2008年12月1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应当每季度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dicard.com.cn>）以扫描识别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4月30日内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未按规定（企业应当公示材料）等违反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的。



登记机关 
2016 年 09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关于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深龙环批[2019]700121 号

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944030700121 号)及附件的审查,你单位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新布路 24 号宝莱特工业园 2 号厂房 1-3 楼、3 号厂房 1-3 楼和 A 区厂房一楼,从事铝壳、铝盖板的生产加工及自用模具的维修,主要生产工艺为(1)拉伸成型、剪切、压痕、清洗、包装;(2)冲压成型、注塑、组装、点焊、清洗、包装;(3)切割、车削、打磨、钻孔。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要求如下:

一、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项目工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工艺,产生量不大于 3.4t/d,折合 998t/a,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规定要求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清洗用水,不准排放;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二级)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及表9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

四、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你单位应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单位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包括批复文件复印件）送辖区环保所，按规定接受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3: 检测报告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HT-201912090301

项目名称: 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新布路 24 号 2 号厂房 1-2 楼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 写: 刘雨洁

审 核: 张子俊

签 发: 崔松文 (☒ 工程师 ☐ 高工 ☐ 研究员)

签 发 日 期: 2019.12.30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B栋3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9240

传 真: 0755-28689240

网 址: <http://www.qinghuahk.com>

邮 箱: 28689240@qinghuahk.com





一、检测目的:

受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深圳市靖东达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人员	郝常周、陈铭振
采样/送样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7 日
环境条件	符合检测项目要求
分析人员	程世飞、胡文文
分析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
检测期间工况	采样时企业生产工况为 80.0%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	检测点数×频次× 天数	样品状态/ 特征
有组织 废气	注塑废气排放处 理前检测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1×3×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注塑废气排放处 理后检测口		1×3×2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0.07mg/m ³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12月16日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非甲烷总烃	2319	24.1	/	/	/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5	非甲烷总烃	3771	3.03	1.1×10^{-2}	100	合格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非甲烷总烃	2369	9.89	/	/	/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5	非甲烷总烃	3881	3.33	1.3×10^{-2}	100	合格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非甲烷总烃	2396	14.2	/	/	/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第三频次)	25	非甲烷总烃	3831	3.67	1.4×10^{-2}	100	合格
12月17日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第一频次)	/	非甲烷总烃	2672	6.16	/	/	/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第一频次)	25	非甲烷总烃	3869	4.19	1.6×10^{-2}	100	合格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第二频次)	/	非甲烷总烃	2498	6.12	/	/	/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第二频次)	25	非甲烷总烃	3871	4.14	1.6×10^{-2}	100	合格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第三频次)	/	非甲烷总烃	2472	6.32	/	/	/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限值	结论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12月17日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第三频次)	25	非甲烷总烃	3834	4.15	1.6×10^{-2}	100	合格
备注	(1) “/”表示未要求; (2) 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附图: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前检测口



注塑废气排放处理后检测口

报告结束

(以下空白)

